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1)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制定在囚人士更生策略及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計劃，並諮詢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的意見」；

1. 請按下表提供過去五年，當局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7條「監管下釋放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i) 接獲的申請宗數；(ii) 經委員會審議的申請宗數(及百分率)；(iii) 獲批准的申請(及百分率)；(iv) 覆核申請數目；及(v) 覆核後獲批准申請的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i) 接獲的申請宗數					
(ii) 經委員會審議的申請宗數(及百分率) #					
(iii) 獲批准的申請(及百分率)					
(iv) 覆核申請數目					
(v) 覆核後獲批准申請的數目					

2. 當局處理每宗「監管下釋放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申請所需時間為何；

3. 過去五年，當局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7條「監管下釋放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批准的在囚人士中，屬首次入獄和非首次入獄人士的數目分別為何；
4. 過去五年，當局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3條委任的「監管下釋囚委員會」開會次數、每次會議出席及缺席之委員名單為何；
5. 過去一年，「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次數為何；
6. 當局計劃在2019-20年度舉行的「助更生宣傳活動」詳情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過去五年，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7條「監管下釋放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i) 接獲的申請宗數；(ii) 經委員會審議的申請宗數(及百分率)；(iii) 獲批准的申請(及百分率)；(iv) 覆核申請數目；以及(v) 覆核後獲批准申請的數目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i) 接獲的申請宗數	91	92	59	63	59
(ii) 經委員會審議的申請宗數（及百分率）#	96	93	60	67	54
(iii) 獲批准的申請（及百分率）	33 (34.38%)	41 (44.09%)	36 (60.00%)	28 (41.79%)	20 (37.04%)
(iv) 覆核申請數目##	16	12	5	14	4
(v) 覆核後獲批准申請的數目	1	1	0	1	0

# 項(i)接獲的申請宗數和項(ii)經委員會審議的申請宗數沒有直接關係，因為部分申請個案會橫跨兩個財政年度。

## 項(iv)接獲的覆核申請可能並非是源於該年度接獲的申請或經委員會審議的個案，因此有關數字和(i)接獲的申請宗數或項(ii)經委員會審議的申請宗數沒有直接關係。

2. 一般而言，懲教署大概需要五至六星期處理每宗申請個案，並提交相關報告予「監管下釋囚委員會」，而委員會約需八星期處理和審議每宗個案。
3. 過去五年，在「監管下釋放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獲批個案中，首次及非首次被判入懲教院所的在囚人士數目如下：

年份	監管下釋放計劃		釋前就業計劃	
	首次被判入懲教院所	非首次被判入懲教院所	首次被判入懲教院所	非首次被判入懲教院所
2018	9	0	12	0
2017	16	0	11	1
2016	18	0	22	1
2015	12	0	30	1
2014	9	0	24	0

4. 由於懲教署並非該委員會的成員，故此並無備存相關記錄。
5. 「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在2018-19年度共召開了三次會議。
6. 懲教署在2019-20年度預留約121萬元舉辦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呼籲社會大眾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舉辦的活動以下列四個社羣為對象：
  - (a) 以學生及青少年為對象的活動：懲教署推行「更生先鋒計劃」，目的是透過多元化活動，傳達「奉公守法、遠離毒品、支持更生」的信息。活動包括教育講座、面晤在囚人士計劃、綠島計劃、參觀香港懲教博物館、延展訓練營、青少年座談會、「創藝展更生」話劇音樂匯演、思囚之路及「更生先鋒領袖」等；
  - (b) 以社會大眾為對象的活動：透過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展示宣傳海報和大型橫額等、舉行證書頒發典禮、參加花展、工展會等，向公眾展示在囚人士的才能、自我增值和努力改過的決心及成果；
  - (c) 以僱主為對象的活動：安排僱主及工商機構等參觀懲教院所，以及邀請僱主出席職業訓練課程的證書頒發典禮等，讓他們進一步認識懲教署的更生工作，包括職業訓練課程等；以及
  - (d) 以地區及社區組織為對象的活動：懲教署主辦「非政府機構論壇」，以加強署方與非政府機構在更生服務方面的合作和交流。另外，署方與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作，舉辦地區助更生宣傳活

動，並安排地區人士或組織參觀懲教院所，使他們進一步認識署方的更生工作。

- 完 -